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海")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交易对价的确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1]121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来新材料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458.09 万元，评估值为 156,268.14 万元，评估增值 6,810.05 万元，增值率 4.56%。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发科技与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及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之对价确认函》：

各方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1.0418 元。

根据各方 2021 年 7 月签署的《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1.2 条"根据评估结果，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高于 1 元，金发科技按照评估价格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资金，其中 1 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超出 1 元的部分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的约定，并基于上述各方确认的评估价格，各方协商确认，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合计为 19.59 亿元，其中 18.80 亿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0.79 亿元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缴纳出资 18.80 亿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剩余价款 0.79 亿元。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张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张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张少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无歧义，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张少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少华先生的辞职自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少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张少华先生在担任监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7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1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市场挂牌价 21500 元 / 吨(同 2021 年 12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 MDI 挂牌价 22500 元 / 吨(比 2021 年 12 月份价格下调 1300 元 / 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前情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2020 年 12 月 9 日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地产集团已支付转让价款 33.55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五洲地产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二、股权转让价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地产集团还款 14,009.44 万元，其中承接五洲地产公司债务 13,484.52 万元，以及本次还款额相应的利息 524.92 万元。剩余债务款 31,463.87 万元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时间内归还。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地产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防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提名黄秉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黄秉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黄秉华先生，1966 年出生。2018 年 8 月至今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副司长级)。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9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实达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形式在福州破产案件辅助系统(https://fz.courtpcw.com)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3.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4.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5.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二、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4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84,536,809.00 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4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4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84,536,809.0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 37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84,201,477.26 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35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4.5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35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38,181,830.2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2.4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9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福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认为：实达集团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发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之情形，故对实达集团的申请，本院予以照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以及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3,85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80%；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18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4%。贵阳工商产投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23,150,000 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工商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6,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6.5608%；贵阳工商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 281,59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8.511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贵阳工商产投来函，获悉贵阳工商产投将其持有公司 23,150,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15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68	0.63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150,000	/	/	/	/	/	15.0468	0.633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179,000,000	179,000,000	38.1990	4.8958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33,100,000	56,250,000	36.5608	1.5385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258,440,000	281,590,000	38.5116	7.7017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15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函》(上证公函【2021】28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若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公司未按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实施终止上市。

● 或触及其他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营业收入。三季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3.88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153.11%。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4,411.48 万元，占前三季度的 63.17%，同比和环比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代工品牌收入。其中，国内实现营业收入 109.12 万元，美国实现营业收入 4,302.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类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2)美国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等；(3)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额、销售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是否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4)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额、采购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供应商，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5)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商业实质，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1)结合各类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

回复：

APSES 为位于中美洲萨尔瓦多的服装工厂，主要经营两种 OEM 代工业务，一种是服装成品生产业务，另一种是服装加工业务。2021 年 1 月至 9 月共生产服装成品 42.4 万件，平均单价为 12-20 美元，其中多数品类单价为 20 美元；加工生产 268.7 万件，平均每件加工费 0.82 美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以服装加工为主，同时发展了服装面料采购的账期信用，加大了面辅料的采购能力，因此增大了服装成品的生产能力，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来自服装成品。本年度以来，随着亚洲国家疫情影响，服装行业生产订单大量转回中国，导致国内服装生产商产能紧张价格上涨。同时由于中美贸易等原因影响，中国至美国运费大幅上涨 4 到 6 倍，中美洲国家至美国运费未出现涨价情况，同时受中美相关政治影响，北美服装业客户要求面料及服装生产及加工从中国向中美洲等地进行转移，因此中美洲服装生产商逐步扩大了北美服装商供应需求的竞争优势，APSES 作为公司位于萨尔瓦多的服装工厂亦因此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另外，APSES 工厂曾经作为国际知名品牌 Under Armour 的服装生产商年均对其销售额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拥有非常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能力，能够为客户供应高质量高效率的服装生产及加工产品。自本年初起，公司在上述优势的基础上，于上半年重新与老客户恢复业务联系，重新建立面料供应商关系，并取得了供应商和客户资金的帮助。经过上半年批量服装成品订单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满足了客户需求并增加了客户对于公司能够满足其采购需求的信心。另外每年三季度开学季以及四季度感恩节圣诞节是美国零售旺季。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取得了大批量第三、四季度服装成品生产订单，导致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具备合理性并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

(2)美国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等；

回复：

APSES 工厂主要在北美进行客户开发、生产以及销售，其主要业务模式为 OEM 代工服装成品生产以及服装加工业务。APSES 工厂受萨尔瓦多当地疫情防控影响于 2020 年 5 月份陷入停工、停产状态，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复工生产，并于 2021 年进一步恢复至正常稳定的工厂生产状态。其本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收入-服装成品	4,582.44
收入-服装加工	1,415.47
收入-合计	5,997.91
资产总计	5,763.79

(3)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额、销售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是否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美国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类型、销售额及销售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业务类型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额	销售比例
Alwants LLC	服装成品生产	3,740.10	62%
Hanesbrands Inc (HBI)	服装加工生产	625.98	10%
Gildan Activewear S.R.L	服装加工生产	421.37	7%
Westtex Apparel, S.A. de C.V.	服装加工生产	319.12	5%
Oneworld Apparel,LLC	服装成品生产	295.13	5%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美国业务前五名客户均非关联方、非新增客户。APSES 工厂拥有成熟的服装生产工艺能力及经验，在产能逐步恢复的情况下，随着 APSES 与原有客户逐步恢复业务联系，将消除依赖少数客户的问题。APSES 工厂三季度交付的订单货物主要用于客户的感恩节及圣诞节等零售旺季的销售以及日常销售。APSES 接受客户服装生产订单，完成订单生产并将产品交付客户，系公司传统的服装生产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4)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额、采购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供应商，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美国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产品类别、采购额及采购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产品类别	2021 年第三季度采购额	采购比例
Charming Art Ltd	服装物料	2,065.60	35%
Sparkle World Inc.	服装物料	688.54	12%
Texolline	服装物料	218.43	4%
Pettenati	服装物料	136.74	2%
Texpasa	服装物料	85.33	1%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美国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均非关联方。其中 Charming Art Ltd 为 APSES 工厂在 2020 年开发的面料供应商。APSES 工厂根据客户订单中的服装品类（如运动服装、休闲服装等）所需面料的不同，向不同面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不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APSES 工厂与供应商制定物料采购订单，所有接收入库的物料均由 APSES 人员进行清点和验货，确定采购接收的货物与订单及报关清单等信息一致，并验收入库。APSES 工厂为服装生产而进行的相关物料常规采购具备商业实质。

(5)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商业实质，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APSES 工厂与客户双方制定订单合同并规定服装款式、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APSES 完成生产后且货物处于可交付状态时出具发货单并进行发货。货物发送至客户或客户提货时由客户清点货物类别及数量并检查货物质量无异常后签子确认货物验收，APSES 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公司自收购环球星光以来，APSES 工厂的业务模式均为 OEM 自制生产模式，从事服装成品生产及服装加工生产，且未发生过改变。本期相关业务非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如涉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则可能触及股票退市。

2. 关于存货。三季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53.83 万元，相较 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 4.80 亿元大幅下滑。请公司：(1)结合运营模式、备货政策等，量化分析三季度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 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三季度末，存货明细、库龄、跌价准备计提及账面价值情况，说明各类存货账面价值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2021 年 7 月获悉，公司仲裁申请人刘少林、李芸已向南昌仲裁委申请强制执行，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已由原来的商赢文化公司持股 90%、商赢财务公司持股 10%恢复为刘少林持股 90%、李芸持股 10%。

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 480,312,806.87 元，其中海南大禾存货（开发成本）470,228,842.53 元。由于如上原因，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期不再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的大幅下滑情况。

3. 关于其他应收款。三季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7.13 亿元，较 2021 年中报 4.60 亿元和 2020 年年报 4.80 亿元，出现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逐笔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合同条款、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期末余额、账龄等，核实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33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罗永斌方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偿了价值 2.23 亿元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100%的合伙份额并已于 2019 年年末完成过户，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60%的股权，海南大禾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

2021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 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 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根据裁决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罗永斌方作价 2.23 亿元业绩补偿的海南大禾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发来的《关于海南大禾仲裁 事宜的承诺书》，内容如下："鉴于贵公司与海南大禾原所有权人的仲裁结果为要求公司将所涉补偿资产恢复至原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补入同等金额的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另；本人与刘少林、李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2021 年 7 月获悉，公司仲裁申请人刘少林、李芸已向南昌仲裁委申请强制执行，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已由原来的商赢文化公司持股 90%、商赢财务公司持股 10%恢复为刘少林持股 90%、李芸持股 10%。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罗永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将等值(即人民币 2.23 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为此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将等值的 2.23 亿计入其他应收款，导致了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余额大幅上升的情况。

(2)逐笔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合同条款、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期末余额、账龄等，核实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回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公司/个人	注释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罗永斌	1)	否	223,000,000.00	1 年以内
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否	163,000,000.00	3-4 年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3)	否	138,843,841.08	3-4 年 ,4 年以上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	4)	否	84,559,836.53	2-3 年
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	5)	否	50,000,000.00	1-2 年
嘉兴禾申贸易有限公司	6)	否	43,300,000.00	2-3 年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7)	否	34,711,145.90	5 年以上
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	8)	否	33,000,000.00	1-